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嘉

電話：02-7736-7491
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A09030000E_113006230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6230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6230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30062301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」及「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」計畫書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國教輔導團及轄內公(私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立學校)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5月20日自律真字第11300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選辦法已公告於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>)。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案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」承辦人：林怡君，電話02-8772-6020，分機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(均含附件)

花府 113/05/23



1130101573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